

公告欄使用辦法

- 一、定義：凡經本社區管理委員會所設置於1F會議室門口之專用公告看板，視為本社區之公告欄。
- 二、使用範圍：
 1. 本社區管理委員會對公共事務之宣導、公佈、通知等事項。
 2. 社區住戶對內訊息之傳播，如：總幹事與住戶的互動版。
- 三、張貼物內容審查：

凡具有下列情況之文字、圖片、海報等不得張貼於本社區之公佈欄：

 1. 有違法令規定者。
 2. 有違公序良俗者。
 3. 選舉宣傳物或選舉相關物品。
 4. 具煽動性之不實文件。
 5. 有破壞本社區住戶和諧之虞者。
-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 1. 公佈欄內之張貼物均需有管理委員會之戮章為憑，無戮章者不得任意張貼。
 2. 未經本社區管理委員會審查通告准予張貼之裝潢施工單位、廠商或住戶，均不得散發廣告或張貼廣告，一經發現，除立即予以移除銷毀外，並移送環保相關單位究辦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社區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六、本辦法訂定業於中華民國XXX年XX月XX日第X屆管理委員會會中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由管理委員會決議修訂之。